



##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6.21 元/股调整为 6.11 元/股。
2.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2,206.1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2,733.22 万股（向上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###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，证券代码：600657）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已经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十六次（2015 年第二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（临时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并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十八次（2016 年第四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,206.12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

证券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5 年 12 月 2 日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（计算公式为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90%。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.21 元/股。

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十次（2015 年度）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信达地产 2015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9），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，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。

## 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：

### （一）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 6.2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

6.11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=6.21 元/股  
-0.10 元/股=6.11 元/股。

## （二）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32,206.1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2,733.22 万股（向上保留两位小数）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200,000 万元 ÷ 6.11 元/股=32,733.22 万股（向上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